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活動實施計畫。

二、甄選對象：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4 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方式：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 115 年 7 月 6 日（週一）上午 09~12 時止至本校教務處報名。所需書面證件及資料：

- (一) 必備資料：1、報名表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學經歷證件影本 4、具結書(附件四)、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六)。

(二) 若有以下資料，請檢附：

- 1、國小教師證影本。
- 2、專長項目證明影本。
- 3、五年內關於教學研習時數證明影本。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若經錄取，請送正本核對，核對完畢立即歸還。

四、甄選方式：

- (一) 時間及地點：115 年 7 月 6 日（一）下午 01:30 於新學樓 2 樓校史室。
- (二) 參加甄選教師請下午 01:00 於教務處報到，預作準備；甄選時，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三) 成績計算：口試 60%及書面資料 40%，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並依相關法規聘用，未獲錄取者列冊為儲備教師候用之。

五、符合下列報名資格其中一項，即可報名：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六)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六、聘用期間：

- (一)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二)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非經甄選委員會議通過不得擅自離職。

七、核薪暨服務時間：

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課照時間為 115 年 08 月 31 日(一)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三)每周一到周五 12:40(或 15:30)—17:00，以實際授課為準；薪資依市府課後照顧辦法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時數計薪。

八、聯絡方式：

(一)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永和街 12 號。

(二) 聯絡方式：請洽 (03) 3203890 #210 或 213 教務主任或資訊組長。

九、放榜：115 年 7 月 6 日 (一) 16:00 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並經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錄取人員請在 115 年 7 月 8 日 (二) 上午 09:00~11:00 辦理報到，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08 月 31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定增減錄取名額。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

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最 高 學 歷					
研 習 時 數		五年內有關教學研習時數共（ ）小時，須附研習時數證明影本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 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1.		2.		3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 身分證影本 ☐ 4. 退伍證（男性教師） ☐ 5. 履歷表乙份 ☐ 6. 有關教學研習時數證明文件				

申請人： _____（簽名並蓋章）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參加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查驗身分證)

受委託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考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通知單（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考試成績			
複查結果			

甄選委員代表核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聘任具結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115 年 月 日

【附件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